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郑述川

身份证号(必填)：62232319850615540 电话号码(必填)：18394137275

单位：兰州三院

会议主题：讨论会

会议时间：2024.11.26

会议地点：兰州三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新例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郑述川 银行账号：6222032703006577550

开户行信息：工商银行刘家峡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郑述川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瑞

身份证号(必填)：6205231990812015 电话号码(必填)：17791573487

单位：总办

会议主题：讨论

会议时间：2024.11.26

会议地点：总办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张瑞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瑞 银行账号：622203270307981686

开户行信息：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瑞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 张丽

身份证号 (必填): 622301199012277584 电话号码 (必填):

单 位: 东航医院

会议主题: 病例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4.11.26

会议地点: 东航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病例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 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捌佰),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 张丽 银行账号: 6228042693003500

开户行信息: 建设银行上海中山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 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 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经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张丽

日期: 2024.11.26 日期: 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代崇文

身份证号(必填)：62032119861026037X 电话号码(必填)：15393579000

单位：金昌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2024年11月10日金昌市人民医院健康论文解读论坛

会议时间：2024.11.2

会议地点：金昌市人民医院精神科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增加让效果与众不同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代崇文 银行账号：6228484016048388369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金昌上海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代崇文

日期：2024.11.2

日期：2024.11.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晋阳

身份证号(必填)：140525198801186077 电话号码(必填)：15730973237

单位：郑州大学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病例交流

会议时间：2024.11.1

会议地点：医院故事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病例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晋阳 银行账号：6214858313670786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晋阳

日期：2024.11.1 日期：2024.1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罗桦

身份证号(必填)：420521199103072233 电话号码(必填)：15071776995

单位：枝江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在抑郁症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2.17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症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罗桦 银行账号：6215340302810392891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枝江子家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罗桦

日期：2024.12.17

日期：2024.12.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启

身份证号(必填)：150203198112103135 电话号码(必填)：15887825037

单位：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凯莱通在 OA 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会议地点：滇味枫林小筑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莱通在 OA 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6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陆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启 银行账号：621700386002052456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启

日期：2024.9.28

日期：2024.9.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伟伟

身份证号(必填)：620123197811046625 电话号码(必填)：13919427360

单位：甘肃第二公路院

会议主题：病例汇报

会议时间：2024.11.1

会议地点：康辉集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病例汇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2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伟伟 银行账号：621700426004133401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铁岭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伟伟

日期：2024.11.1

日期：2024.1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世标

身份证号(必填)：622826197804160215 电话号码(必填)：18100355009

单位：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病例交流

会议时间：2024.11.1

会议地点：陇南市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病例交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世标 银行账号：62279908005035355

开户行信息：邮储银行宁夏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世标

日期：2024.11.1

日期：2024.1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子梅

身份证号(必填)：231182199090423118 电话号码(必填)：18919852095

单位：甘肃省第二地质队

会议主题：病例交流会

会议时间：2024.11.1

会议地点：北京城市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病例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黄子梅 银行账号：621700426022064828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陕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子梅

日期：2024.11.1

日期：2024.1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万梦婷

身份证号(必填)：622426199608231602 电话号码(必填)：18143720860

单位：中国民航大学民航学院

会议主题：病例交流会

会议时间：2024.11.1

会议地点：食堂故事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病例分享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8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万梦婷 银行账号：62166383000299891

开户行信息：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万梦婷

日期：2024.11.1

日期：2024.1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震文

身份证号(必填)：62282119851050018 电话号码(必填)：15117092090

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病例交流

会议时间：2024.11.1

会议地点：礼堂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病例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震文 银行账号：62366842600015297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震文

日期：2024.11.1

日期：2024.1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晶雪

身份证号（必填）：230230198907251720 电话号码（必填）：18607877826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会议主题：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9.1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68430716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晶雪 银行账号：621700338000713294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文昌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晶雪

日期：2024.9.18 日期：2024.9.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志

身份证号（必填）：510726198002232437 电话号码（必填）：13778175798

单位：江油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说文解字

会议时间：2024.12.17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说文解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志 银行账号：621226230801668337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临园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志

日期：2024.12.15 日期：2024.12.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蓝月

身份证号（必填）：513029195606070029 电话号码（必填）：13882803600

单位：达州市民康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精神科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1-15

会议地点：腾迅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精神科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蓝月 银行账号：622202231700281490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达州达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蓝月

日期：2024.11.15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王程

身份证号(必填)：420504198005081119 电话号码(必填)：13477126077

单位：

宜昌市优抚医院

会议主题：朱那善长的讲解

会议时间：2024.9.27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朱那善长的讲解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

王程

银行账号：

626812631001042949

开户行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市优抚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王程

日期：

2024.9.27

日期：

2024.9.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蔡捷

身份证号(必填)：570502197004250000 手机号码(必填)：13550589589

单位：四川省南充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表现建议

会议时间：2024.11.04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表现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蔡捷 银行账号：621226 251500013279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火车站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蔡捷

日期：2024.11.01

日期：2024.11.0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冯由军

身份证号(必填)：510102196609086111 电话号码(必填)：13881185431

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凯莱通在紧张型头痛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1.21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9944944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莱通在紧张型头痛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冯由军 银行账号：6217232308000241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冯由军

日期：2024.11.21

日期：2024.11.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迟丽屹

身份证号（必填）：610112197412022043 电话号码（必填）：18966712604

单位：空军 986 医院

会议主题：欧立停在偏头痛的使用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9:10-10:20

会议地点：空军 986 医院神经内科医生办公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欧立停在偏头痛的使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2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元 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迟丽屹 银行账号 620061360000015118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东段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迟丽屹

日期：2024.12.20 日期：2024.12.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栾融融

身份证号（必填）：650104198705110022 电话号码（必填）：17792488667

单位：西安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高剂量抗焦虑药物在临床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17:10-18:20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高剂量抗焦虑药物在临床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栾融融 银行账号 6217853600025512756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栾融融

日期：2024.11.22 日期：2024.11.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董琳

身份证号（必填）：610425196710044324 电话号码（必填）：18161989829

单位：西安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青少年心理问题的应对策略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六 19:10-20:20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青少年心理问题的应对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董琳 银行账号 6217853600033834358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西安北稍门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董琳

日期：2024.12.1 日期：2024.1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涛

身份证号（必填）：61040419830101501X 电话号码（必填）：13020755296

单位：西电医院

会议主题：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四 19:10-20:20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李涛 银行账号 621785360003460459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涛

日期：2024.12.9 日期：2024.12.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卫公

身份证号 (必填)：513232195709080018 电话号码 (必填)：13980134509

单位：江油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说文解字

会议时间：2024.12.0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说文解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卫公

银行账号：6227003611500084656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江油纪念碑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卫公

日期：2024.12.7

日期：2024.1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苏理成

身份证号（必填）：510111195907120818 电话号码（必填）：18011536787

单位：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焦虑障碍管理的临床重要性探讨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会议地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焦虑障碍管理的临床重要性探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苏理成 银行账号：621226440203656664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金牛二环路北一段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苏理成

日期：2024.12.11

日期：2024.12.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崔荣臻

身份证号(必填)：53352219961120419 电话号码(必填)：18788453843

单位：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镇静放松好睡眠，全面平衡好节律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认知重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崔荣臻 银行账号：6236683860002273121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环城西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崔荣臻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前

身份证号（必填）：520221198708141812 电话号码（必填）：18878100160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退役军人医院

会议主题：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9.1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68430716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前 银行账号：6217996670000110957

开户行信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眉山市眉州大道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前

日期：2024.9.18 日期：2024.9.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晓杰

身份证号（必填）：610323198807261633 电话号码（必填）：13992701848

单位：宝鸡市康复医院

会议主题：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的管理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18:00-19:10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的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晓杰 银行账号：6214484001020850065

开户行信息：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县蔡家坡经济开发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晓杰

日期：2024.11.28

日期：2024.11.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莹

身份证号(必填)：610323199004141667 电话号码(必填)：15129663525

单位：宝鸡市康复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失眠伴焦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18:00-19:1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失眠伴焦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莹 银行账号：6214481001020573108

开户行信息：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园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莹

日期：2024.11.20

日期：2024.11.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罗隽

身份证号（必填）：450103197510062528 电话号码（必填）：13977197751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9.1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68430716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罗隽 银行账号：621467337000060951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总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罗隽

日期：2024.9.18 日期：2024.9.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潘丽妹

身份证号（必填）：452601196809200325 电话号码（必填）：13768877496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会议主题：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9.1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68430716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潘丽妹 银行账号：6228480858403901771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城中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潘丽妹

日期：2024.9.18 日期：2024.9.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谢新风

身份证号（必填）：452323197309235827 电话号码（必填）：13627724671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会议主题：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9.1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68430716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谢新风 银行账号：6228480858019816470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城中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谢新风

日期：2024.9.18 日期：2024.9.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唐放放

身份证号（必填）：450305198608220027 电话号码（必填）：18778854563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会议主题：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9.1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68430716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唐放放 银行账号：62145605000300527

开户行信息：桂林银行桂林市总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唐放放

日期：2024.9.18 日期：2024.9.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盼

身份证号（必填）：130283198809013357 电话号码（必填）：19813882776

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会议主题：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会议时间：2024.9.1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68430716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睡眠障碍诊疗研讨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杨盼 银行账号：6217003360021140339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盼

日期：2024.9.18 日期：2024.9.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丁洪友

身份证号（必填）：230102198110245314 电话号码（必填）：18583936966

单位：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精神分裂症治疗的临床难点和治疗策略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会议地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精神分裂症治疗的临床难点和治疗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丁洪友 银行账号：6228480469608963176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丁洪友

日期：2024.12.17

日期：2024.12.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莹

身份证号（必填）：61032319900414667 电话号码（必填）：15128663525

单位：宝鸡市康复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同失眠伴焦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18:00-19:2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同失眠伴焦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莹 银行账号：6214481001020573108

开户行信息：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园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莹

日期：2024.12.13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郑永平

身份证号（必填）：512927196601240017 电话号码（必填）：13970805116

单位：汉阴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焦虑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2024.09.25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8098517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焦虑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用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31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郑永平 银行账号：6228452098087474878

开户行信息：农业银行新政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郑永平

日期：2024.9.25

日期：2024.09.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继才

身份证号(必填):370902197502270957 电话号码(必填):13508718068

单位：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镇静放松好睡眠，全面平衡好节律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会议地点：腾讯视频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会议主席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继才 银行账号：4563512700117882885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新闻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继才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年10月21号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都

身份证号（必填）：530381198607051264 电话号码（必填）：13170705268

单位：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镇静放松好睡眠，全面平衡好节律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藏红花提取物在临床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都 银行账号：6212262505002917926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曲靖城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都

日期：2024.10.21 日期：2024.10.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艳

身份证号 (必填)：610202197304082025 电话号码 (必填)：13630219501

单位：杨凌示范区医院

会议主题：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19:10-20:30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艳 银行账号：6217853600028640166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总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艳

日期：2024.12.18 日期：2024.12.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艳

身份证号(必填)：610202197304082025 电话号码(必填)：13630219501

单位：杨凌示范区医院

会议主题：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 19:10-20:30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重视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艳 银行账号：6217853600028640166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总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艳

日期：2024.11.19

日期：2024.11.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冬雪

身份证号（必填）：211323197011131069 电话号码（必填）：15348796690

单位：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失眠伴焦虑患者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会议地点：思茅区榕杉园菜馆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失眠伴焦虑患者中的应用点评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张冬雪 银行账号：6230523310001515178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普洱市绿岛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冬雪

日期：2024.11.19

日期：2024.11.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洪艳

身份证号（必填）：530326199711220363

电话号码（必填）：15125695698

单位：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失眠伴焦虑患者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会议地点：普洱市美食美客餐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失眠伴焦虑患者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张洪艳 银行账号：6236684020001015630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普洱人民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洪艳

日期：2024.11.13

日期：2024.11.1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浪

身份证号（必填）：513401198003043813 电话号码（必填）：18108087311

单位：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抗焦虑治疗疗效提升策略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会议地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抗焦虑治疗疗效提升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张浪 银行账号：621226440205476677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一品天下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浪

日期：2024.12.10 日期：2024.12.1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马莉花

身份证号（必填）：622922199112182546 电话号码（必填）：18298337347

单位：临夏州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临夏州人民医院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 20:00-20:4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891-588-32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马莉花 银行账号：621723271400043198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临夏大什子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马莉花

2024.1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燕

身份证号(必填)：420581198208260056 电话号码(必填)：13886688267

单位：宜昌佑托医院

会议主题：米那普仑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2024.12.18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盐酸米那普仑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燕 银行账号：6227002839150127811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城东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燕

日期：2024.12.18

日期：2024.12.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耀春

身份证号（必填）：421122199512116319 电话号码（必填）：18772976597

单位：中部战区总医院

会议主题：欧力停产品宣讲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会议号：**69461867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欧力停产品宣讲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 1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张耀春 银行账号：6230520050022806171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建设一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耀春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黎钢

身份证号(必填)：422130197408023034 电话号码(必填)：1397115060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会议主题：疼痛立停，轻松安宁

会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58-559-49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偏头痛的急性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黎钢 银行账号：6217867600002837568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崇仁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黎钢

日期：2024.09.30

日期：2024.09.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浪

身份证号(必填)：513401198003043813 电话号码(必填)：18108087311

单位：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会议地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儿童青少年焦虑障碍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8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浪 银行账号：621226440205476677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一品天下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浪

日期：2024.11.19

日期：2024.11.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毅

身份证号（必填）：51011119681004039X 电话号码（必填）：13709047661

单位：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郁焦共病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会议地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郁焦共病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8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毅 银行账号：621226440202912368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毅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丁洪友

身份证号（必填）：230102198110245314 电话号码（必填）：18583936966

单位：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失眠伴焦虑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会议地点：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失眠伴焦虑的治疗难点及应对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丁洪友 银行账号：6228480469608963176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丁洪友

日期：

2024.11.27

日期：

2024.11.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峰

身份证号(必填)：53018119940826261X 电话号码(必填)：15288278332

单位：云南省精神卫生院

会议主题：高血压患者的焦虑障碍管理建议

会议时间：2024.12.26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高血压患者的焦虑障碍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峰 银行账号：621790270000668361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云南映象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峰

日期：2024.12.26

日期：2024.12.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军

身份证号（必填）：511322198811021799 电话号码（必填）：18188393910

单位：南充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会议时间：2024.12.31

会议地点：滕冲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龙军 银行账号：6217003670008598592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成都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军

日期：2024.12.31

日期：2024.12.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艳梅

身份证号 (必填) : 532931197311070921 电话号码 (必填) : 13648804512

单位：云南省老干部医院

会议主题：陈可保在内科的名闻

会议时间：2024.11.14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814-190-86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陈可保从轴突到髓鞘，神经修复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艳梅 银行账号：6217003860004297881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建设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艳梅

日期：2024.11.14

日期：2024.11.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曹卫芳

身份证号（必填）：610323198309272129 电话号码（必填）：15091570199

单位：联勤保障部队 987 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失眠伴焦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18:00——19:10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失眠伴焦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曹卫芳 银行账号：622202260300541989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宝鸡蔡家坡解放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曹卫芳

日期：2024.12.16 日期：2024.12.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靳

身份证号(必填)：420984198002164713 电话号码(必填)：13545854786

单位：宣武医院

会议主题：新型冠状病毒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2024.11.14

会议地点：宣武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新型冠状病毒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靳志刚 银行账号：62172180700221671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宣武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靳

日期：2024.11.14 日期：2024.11.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小平

身份证号(必填)：51302197209164735 电话号码(必填)：15881791828

单位：

会议主题：神经疾病降维度的临床管理建议

会议时间：2024.10.22. 17:00-17:35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降维度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小平 银行账号：6222022315003480407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小平

日期：2024.10.16

日期：2024.10.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511602198502250028 电话号码（必填）：15082654577

单位：

会议主题：神经液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9日18:20-19: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92586985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液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胡莉 银行账号：621226231600619463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邹青梅

身份证号 (必填) : 5329001196509060021 电话号码 (必填) : 13888665627

单位：云南省老干部医院

会议主题：陈可保在内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1.29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132-321-97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陈可保在内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邹青梅 银行账号：622700386050100470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昆明西昌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邹青梅

日期：2024.11.29

日期：2024.11.2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培屹

身份证号(必填)：530181199512122611 电话号码(必填)：13619656818

单位：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第二卫生所

会议主题：从轴突到髓鞘，神经修复

会议时间：2024.12.14

会议地点：腾冲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弥可保在内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培屹 银行账号：6216697000020122325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广州桂花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培屹

日期：2024.12.14

日期：2024.12.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邓睿

身份证号（必填）：513029198511110036 电话号码（必填）：15298115980

单位：达州市民健康医院

会议主题：律法在精神科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08日

会议地点：滕国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法在精神科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邓睿 银行账号：621785310001215458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达州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邓睿

日期：2024.12.8

日期：2024年12月8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谭政

身份证号（必填）：430105196511113010 电话号码（必填）：13874870034

单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会议主题：12月3号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米那普包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3

会议地点：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盐酸米那普包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谭政 银行账号：6222 0219 0100 2775 50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谭政

日期：2024.12.4

日期：2024.1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捷

身份证号（必填）：620502197905080429 电话号码（必填）：139 9380 6749

单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12.24 天水市精神病医院律康说文解字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24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天水市精神病医院律康说文解字会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捷 银行账号：621700431000187832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市坚家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捷

日期：2024.12.24 日期：2024.12.2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任俊赏

身份证号（必填）：620502197608232369 电话号码（必填）：152 0949 7238

单 位：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天水市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12.19 天水市精神病医院律康说文解字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19

会议地点：院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天水市精神病医院律康说文解字会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任俊赏 银行账号：62166608500002939271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天水市坚家河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任俊赏

日期：2024.12.19 日期：2024.12.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2号

会议地点：67144305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12.12

日期：2024.12.1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5134248880721009 电话号码(必填)：13981561470

单位：明码后台

会议主题：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会议地点：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洛联合，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8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何黎 银行账号：622848096952690575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德昌凤凰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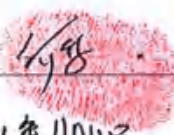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肖哲曼

身份证号(必填)：420105197806172045 电话号码(必填)：13971481352

单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疼痛与神经松绑

会议时间：2024.11.24

会议地点：荆州市中心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头痛与原发性生物节律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肖哲曼 银行账号：6217567600019877063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肖哲曼

日期：2024.11.30

日期：11.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程兰

身份证号(必填)：513021198410166865 电话号码(必填)：15984480077

单位：达州市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师在精神科的运用

会议时间：2024-12-08

会议地点：腾达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师在精神科的运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程兰 银行账号：6217853100031023286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程兰

日期：2024.12.8

日期：2024年12月8号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郭文华

身份证号(必填)：510902198812116681/电话号码(必填)：18780865865

单位：达州市民康医院

会议主题：法律在精神科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2-10

会议地点：腾龙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法律在精神科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郭文华 银行账号：6217003690005235394

开户行信息：达州通川区西外罗浮知天下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郭文华

日期：2024.12.10

日期：2024年12月10号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皓春

身份证号（必填）：513021197709290399 电话号码（必填）：13558556621

单位：达州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律法在抑郁伴发焦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2-11

会议地点：腾远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法在抑郁伴发焦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皓春 银行账号：621756310002238640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达州汽车北站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皓春

日期：2024.12.11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吴丽娟

身份证号（必填）：513023198308254626 电话号码（必填）：13882892728

单位：达州市开江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法在抑郁半发焦虑中的运用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05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法在抑郁半发焦虑中的运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吴丽娟 银行账号：621785310000447268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开江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吴丽娟

日期：2024.11.5

日期：2024.11.0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周旭辉

身份证号 (必填)：430103197602112525 电话号码 (必填)：13786192902

单位：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郴州市医学会心身医学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学术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7

会议地点：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医院后勤楼 3 楼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如何提升青少年网络成瘾的父母教养能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周旭辉 银行账号：621666750000095343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周旭辉

2024.1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易全民

身份证号(必填)：512921197101051814 电话号码(必填)：15082782138

单位：四川省南充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主题：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会议时间：2024.11.11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易全民 银行账号：6230721910110060899

开户行信息：四川天府银行南充大南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易全民

日期：2024.11.11

日期：2024.11.11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詹少国

身份证号（必填）：350321197510106156 电话号码（必填）：15129885555

单 位：长沙长海医院

会议主题：长沙长海医院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11.5

会议地点：长沙长海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詹少国 银行账号：6222083700007651754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詹少国

日期：2024.11.5

日期：2024.1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身份证号（必填）：620103196203241048 电话号码（必填）：13609382072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会议时间：2024.10.20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432-656-338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叶兰仙 银行账号：621666850000000244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市西津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日期：2024.10.20

日期：2024.10.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东

身份证号(必填)：532201197412226319 电话号码(必填)：15924915789

单位：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喜安思普在睡眠障碍人群中的获益

会议时间：2024.12.16

会议地点：耿记老街羊汤锅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喜安思普在睡眠障碍人群中的获益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东 银行账号：6222622430001643049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曲靖西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东

日期：2024.12.16 日期：2024.12.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张丽娟

身份证号(必填)：530102197707090024 电话号码(必填)：13888230380

单位：

昆明市延安医院

会议主题：凯尚相逢，轻松镇痛。

会议时间：2024.8.26

会议地点：延安医院神经内科医生办公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尚相逢，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丽娟

银行账号：6230520860109750773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护国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丽娟

日期：



日期：

2024.8.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董小林

身份证号(必填)：140424198407092625 电话号码(必填)：18987056205

单位：昆明市延安医院

会议主题：偏头痛的药物治疗

会议时间：8.27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偏头痛的药物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董小林 银行账号：621226250200454703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人民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董小林

日期：2024.8.27

日期：2024.8.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肖哲曼

身份证号(必填)：430105197806172045 电话号码(必填)：13971481352

单位：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湖南省神内年会

会议时间：2024.9.1

会议地点：长沙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湖南省神内年会讲座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3000元整（人民币大

写叁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肖哲曼 银行账号：6217567600019977063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武汉市青阳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4.9.1

日期：2024.9.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涂坤

身份证号(必填)：230224198402040326 电话号码(必填)：15178790127

单位：昆明延安医院

会议主题：乳腺癌在偏头痛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11.28

会议地点：腾讯视频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涂坤

银行账号：6217852700003964838

开户行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延安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涂坤

日期：



日期：

11.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妍平

身份证号（必填）：

14030219198109250023

电话号码（必填）：

15987260319

单位：

昆明新义安医院

会议主题：

减痛立停 轻松安宁

会议时间：

2024.8.16

会议地点：

昆明新义安医院神经内科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减痛立停 轻松安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 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00 元整（人民币大

写 贰仟元整）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

李妍平

银行账号：

6217003860026352748

开户行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春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李妍平

日期：

2024.8.16

日期：

2024.8.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身份证号(必填)：511322198811021779 电话号码(必填)：18188393970

单位：南充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治疗药物

会议时间：2024.11.1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龙年 银行账号：6217003670008598592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白土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日期：2024.11.10

日期：2024.11.1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身份证号（必填）：411324198203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897162266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767-525-72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渠文生 银行账号：6225882708956369

开户行信息：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日期：2024.12.16 日期：2024.12.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号

会议地点：857-222-07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12.26 日期：2024.12.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继才

身份证号(必填)：370902197502270957 电话号码(必填)：13508718068

单位：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10月15日的“胃肠镜检查须知”

会议时间：2024.8.17

会议地点：云南昆明安宁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胃肠镜检查须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继才 银行账号：4563512700117882886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继才

日期：2024.8.17

日期：2024.8.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沈荣

身份证号(必填)：530326198701140314 电话号码(必填)：1586919920

单位：祥云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10月17日

会议时间：8.15-8.17

会议地点：云南·昆明·安宁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讨论嘉宾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沈荣 银行账号：6222022515000998745

开户行信息：工商银行大理祥云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4.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1.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2.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3.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沈荣

日期：2024.8.17 日期：2024.8.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明盛楠

身份证号(必填)：530126199510070062 电话号码(必填)：15912554813

单位：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云南心腹年公

会议时间：8.15-8.18

会议地点：云南昆明安宁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病例分析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明盛楠 银行账号：622203251700043663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石林城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4.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1.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2.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3.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明盛楠

日期：2024.8.17

日期：2024年8月17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李岩

身份证号(必填)：

412823198112258026

电话号码(必填)：

13808793358

单位：

云南心身医院

会议主题：

云南心身医院

会议时间：

8.15-8.18

会议地点：

云南昆明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大会总结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

李岩

银行账号：

6227003861070112789

开户行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李岩

日期：

2024.8.17

日期：

2024.8.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Signature]

身份证号(必填)：53240119630909046 电话号码(必填)：15188198289

单位：

会议主题：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云南心身年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信息：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4.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1.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2.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3.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Signature]

日期：

日期：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身份证号（必填）：620103196203241048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指南文献解读-失眠

会议时间：2024.12.09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738-786-67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指南文献解读-抑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叶兰仙 银行账号：621666850000000244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西津东路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日期：2024.12.09 日期：2024.12.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身份证号（必填）：620103196203241048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指南文献解读-失眠

会议时间：2024.12.17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01-578-07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指南文献解读-精神分裂症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叶兰仙 银行账号：621666850000000244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西津东路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日期：2024.12.17 日期：2024.12.17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叶兰仙

身份证号（必填）：620103196203241048 电话号码（必填）：13609382072

单 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会议时间：2024.12.06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773-292-97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叶兰仙 银行账号：621666850000000244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市西津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日期：2024.12.06 日期：2024.12.0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身份证号（必填）：620103196203241048 电话号码（必填）：

13609382072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2024年11月7日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7日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68-883-00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指南文献解读-精神分裂症的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叶兰仙 银行账号：621666850000000244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市西津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日期：2024.11.07

日期：2024.11.0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身份证号（必填）：620103196203241048 电话号码（必填）：13609382072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06

会议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心理科示教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睡眠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叶兰仙 银行账号：6216668500000002442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市西津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叶兰仙

日期：2024.11.06 日期：2024.11.0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身份证号(必填)：515221980110217799 电话号码(必填)：18188339770

单位：南充市身心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会议时间：2024.12.30

会议地点：网络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龙年 银行账号：621700367000858591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白土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日期：2024.12.30

日期：2024.12.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身份证号（必填）：511322198811021799 电话号码（必填）：18188595970

单位：南充市身心医院

会议主题：地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

会议时间：2024.12.13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地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龙年 银行账号：6217003670008598592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内土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日期：2024.12.13

日期：2024.12.1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军

身份证号 (必填) : 511522198811021779 电话号码 (必填) : 18188393970

单位：南充市顺庆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西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会议时间：2024.12.15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西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龙军 银行账号：6217003670008598592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白土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军

日期：2024.12.15

日期：2024.12.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军

身份证号(必填)：511322198811021799 电话号码(必填)：18188393970

单位：梅九市身心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虫西同是广达烟西同障碍的常规划药物

会议时间：2024.11.24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虫西同是广达烟西同障碍的常规划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龙军 银行账号：6217003670008598592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白土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军

日期：2024.11.20 日期：2024.11.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身份证号(必填)：511322198811021797 电话号码(必填)：18188393970

单位：南充市身心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西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会议时间：2024.11.2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西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龙年 银行账号：6217003670008598592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白土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龙年

日期：2024.11.20

日期：2024.11.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超

身份证号(必填)：530103197410311515 电话号码(必填)：15987196116

单位：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坦度螺酮助力精神分裂症管理

会议时间：2024.10.16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461808655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助力精神分裂症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超 银行账号：6214 99 386044 9599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金海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超

日期：2024.10.16

日期：2024.10.16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张授

身份证号（必填）：622326196812284331 电话号码（必填）：13679358153

单 位：天祝县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欧立停专题讲座

会议时间：20241204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42-321-42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天祝县人民医院欧立停专题讲座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张授 银行账号：6231820101002580412

开户行信息：甘肃银行天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授

日期：2024.12.04

日期：2024.12.0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511321198211030038 电话号码（必填）：15983793709

单位：

会议主题：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会议时间：2024.10.11 19:00-19:30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姚涛 银行账号：622700367754009306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车站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2024.9.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朝晖

身份证号（必填）：532501197002050644 电话号码（必填）：18087305408

单位：红河州传染病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抑郁症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10.30

会议地点：红河州传染病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抑郁症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朝晖 银行账号：6222627150001096155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红河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陈朝晖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道洋

身份证号(必填)：420401198505170014 电话号码(必填)：13339792220

单位：枝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症临床治疗

会议时间：2024.12.24

会议地点：枝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抑郁症临床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道洋 银行账号：621721180700756204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道洋

日期：2024.12.24

日期：2024.12.2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李玲

身份证号（必填）：620102196303255328 电话号码（必填）：13519635577

单 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会议时间：2024.10.15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95-752-28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李玲 银行账号：6228461210003158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瓜州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玲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兰

身份证号（必填）：620104196110250267 电话号码（必填）：13893100870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会议时间：2024.11.29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931-799-12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兰 银行账号：623573850000006224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西津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兰

日期：2024.11.29 日期：2024.11.2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兰

身份证号（必填）：620104196110250267 电话号码（必填）：13893100870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27

会议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心理科示教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兰 银行账号：623573850000006224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西津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兰

日期：2024.11.27

日期：2024.11.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兰

身份证号（必填）：620104196110250267 电话号码（必填）：13893100870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会议时间：2024.10.19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769-597-03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兰 银行账号：623573850000006224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西津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兰

日期：2024.10.19

日期：2024.10.1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阎立新

身份证号（必填）：620102196904105317 电话号码（必填）：13919451666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26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66-274-80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阎立新 银行账号：6235738500000065940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市西津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阎立新

日期：2024.11.26

日期：2024.11.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建斌

身份证号（必填）：622201197202181214 13919098012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会议时间：20241203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48-322-423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建斌 银行账号：6222620820003154171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兰州解放门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建斌

日期：2024.12.03 日期：2024.12.0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建斌

身份证号（必填）：622201197202181214 电话号码（必填）：13919098012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25

会议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心理科示教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睡眠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建斌 银行账号：6222620820003154171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兰州解放门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建斌

日期：2024.11.25

日期：2024.11.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建斌

身份证号（必填）：622201197202181214 电话号码（必填）：13919098012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会议时间：2024.10.11 10:00-11:00

会议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心理科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建斌 银行账号：6222620820003154171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兰州解放门银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建斌

日期：2024.10.11

日期：2024.10.1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赵峰

身份证号（必填）：370682198502225910 电话号码（必填）：13893271531

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会议地点：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值班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联合，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赵峰 银行账号：6228481217101196672

开户行信息：甘肃农行兰州通渭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赵峰

日期：

2024.11.27

日期：

2024.11.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魏文健

身份证号（必填）：620123199206271719 电话号码（必填）：18187384673

单位：红河州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藏红花提取物在儿童青少年中的临床应用价值

会议时间：2024.12.26

会议地点：红河州第二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藏红花提取物在儿童青少年中的临床应用价值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魏文健 银行账号：6217003910005394391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建水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魏文健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冬雪

身份证号（必填）：211323197011131069 电话号码（必填）：15348796690

单位：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会议地点：思茅区榕杉园菜馆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点评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张冬雪 银行账号：6230523310001515178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普洱市绿岛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冬雪

日期：2024.12.18

日期：2024.12.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洪艳

身份证号（必填）：530326199711220363 电话号码（必填）：15125695698

单位：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会议地点：思茅区诺壹餐饮店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郁焦共病患者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洪艳 银行账号：6236684020001015630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普洱人民东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洪艳

日期：2024.12.20

日期：2024.12.2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云华

身份证号（必填）：530103195502251880 电话号码（必填）：15368867483

单位：昆明五华区莲华高校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会议主题：弥可保在 DPN 的治疗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议地点：莲华高校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弥可保在 DPN 的治疗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李云华 银行账号：6230580000389828117

开户行信息：平安银行昆明颐高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云华

日期：2024.12.18 日期：2024.12.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舒丽

身份证号（必填）：533421196691225006X 电话号码（必填）：13987194860

单位：云南省平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会议主题：弥可保在内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弥可保在内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8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舒丽 银行账号：6217003850002484706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前卫西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舒丽

日期：2024.12.6

日期：2024.1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周辉

身份证号（必填）：432501198211010084 电话号码（必填）：13973784358

单位：益阳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湖南省神内年会

会议时间：2024.9.1

会议地点：长沙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湖南省神内年会讨论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周辉 银行账号：6236 6830 1000 1640 801

开户行信息：建设银行益阳康乐路华天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周辉

日期：2024.9.1

日期：2024.9.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继才

身份证号(必填)：370902197502270957 电话号码(必填)：13508718068

单位：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会议主题：云南质控年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6日

会议地点：云南职工之家天鸿酒店2楼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镇静放松好睡眠，全面平衡好节律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继才 银行账号：4563512700117882885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新闻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继才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朱菊红

身份证号（必填）：622726198311162505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指南文献解读

会议时间：2024.12.22 10:00-11:00

会议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心理科示教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指南文献解读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朱菊红 银行账号：6222620820000840061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兰州解放门支行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朱菊红

日期：2024.12.22

日期：2024.12.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玉堂

身份证号（必填）：620105195802272012 电话号码（必填）：13993199621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会议时间：2024.11.30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466-159-92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玉堂 银行账号：6222082703005174390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亚欧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玉堂

日期：2024.11.30 日期：2024.11.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昕

身份证号（必填）：620104197807111579 电话号码（必填）：13919167930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病例分享

会议时间：2024.10.28 16:00-17:00

会议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心理科会议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会议-病例分享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昕 银行账号：621785850000282630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兰州市西关什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王昕

日期：2024.10.28 日期：2024.10.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玲

身份证号（必填）：620102196303255328 电话号码（必填）：13519635577

单位：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会议主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会议时间：2024.11.28 20:00-2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66-274-80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课题讲题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律康指南文献解读

第二条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玲 银行账号：6228461210003158019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瓜州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玲

日期：2024.11.28 日期：2024.11.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国梅

身份证号(必填)：53293119961108032X 电话号码(必填)：15927691660

单位：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偏头痛的全程管理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会议地点：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利”即止痛，坦然自若偏头痛的全程管理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国梅 银行账号：621700385003032005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佳华广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国梅

日期：2024.11.18

日期：2024.11.1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尚伟

身份证号（必填）：532501197406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3987755557

单位：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10.28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瘾医学科科室会

会议时间：10月28日 16:00-15:30

会议地点：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瘾医学科会议市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讲者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尚伟 银行账号：6217852700002760161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玉溪市高开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尚伟

日期：2024.10.28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晓凡

身份证号（必填）：420605197909071025 电话号码（必填）：15717109097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5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8343856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在抑郁焦虑共病失眠中的临床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晓凡 银行账号：621700287002825861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张晓凡

日期：2024.12.5

日期：2024.1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身份证号（必填）：411324198203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897162266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 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7628019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渠文生 银行账号：6225882708956369

开户行信息：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渠文生

日期：2024.12.2 日期：2024.1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康慧聪

身份证号（必填）：130104198004131822 电话号码（必填）：1387157896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64270595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康慧聪 银行账号：6217681502215133

开户行信息：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康慧聪

日期：2024.12.4 日期：2024.12.4



劳务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付佩彩

身份证号（必填）：410728198710117623 电话号码（必填）：18086030096

单 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4 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70297000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付佩彩 银行账号：621700287000457901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付佩彩

日期：2024.12.14 日期：2024.12.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余颖

身份证号（必填）：420922198810250020 电话号码（必填）：13018038394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89580667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余颖 银行账号：6217002870073274894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余颖

日期：2024.12.3 日期：2024.12.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晓江

身份证号（必填）：420104197801051619 电话号码（必填）：1355400527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467239422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黄晓江 银行账号：6231360278030925

开户行信息：中国招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黄晓江

日期：2024.12.3 日期：2024.12.3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号

会议地点：266-768-73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焦虑障碍的个体化诊疗的价值探索与实践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刘登华

日期：2024.11.28

日期：2024.11.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身份证号（必填）：370825197503290414 电话号码（必填）：13114385946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号

会议地点：212249058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神经疾病伴焦虑的临床管理建议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登华 银行账号：5522452870233823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登华

日期：2024.11.21 日期：2024.11.2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荆帅

身份证号(必填)：142724199410080553 电话号码(必填)：18335913085

单位：运城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6.2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62 344 15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荆帅 银行账号：6212260511008507846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运城临猗支行营业室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荆帅

日期：

2024.6.28

日期：

2024.6.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曹杰

身份证号(必填)：420104198812131678 电话号码(必填)：15827286980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6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252796907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用于抑郁障碍治疗的联合增效策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曹杰 银行账号：621700287009276375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同济医院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曹杰

日期：2024.12.6

日期：2024.12.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阳

身份证号(必填)：410302198511052024 电话号码(必填)：13476841113

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会议主题：同济医院律康说文解字论坛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号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312416838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坦度螺酮是广泛性焦虑障碍的常规治疗药物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阳 银行账号：6226190501800357

开户行信息：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阳

日期：2024.12.2

日期：2024.1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秦一川

身份证号(必填)：14270199402190619 电话号码(必填)：19834516676

单位：运城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6.2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62 344 15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秦一川 银行账号：6227000264350331166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康乐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秦一川

日期：2024.6.28

日期：2024.6.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142103199206142751 电话号码(必填)：18835591264

单位：

会议主题：替托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6.2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162 344 159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托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东 银行账号：623362959902406679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24.6.28

日期：

2024.6.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荆帅

身份证号(必填)：142724199410080553 电话号码(必填)：18335913085

单位：运城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6.24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77 701 771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荆帅 银行账号：6212260511008507846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运城 临猗支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荆帅

日期：2024.6.24

日期：2024.6.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泽

身份证号（必填）：14272919940422361X 电话号码（必填）：17635562800

单位：运城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6.2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5619943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泽 银行账号：6217932581971066

开户行信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建设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刘泽

日期：2024.6.28

日期：2024.6.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琦

身份证号(必填)：142701198408090016 电话号码(必填)：13753914803

单位：运城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6.2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5619943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琦 银行账号：6228483040492595817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运城盐湖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李琦

日期：2024.6.28

日期：2024.6.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杜武军

身份证号(必填)：14272719890432590 电话号码(必填)：15303591872

单位：运城市中心医院

会议主题：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6.2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556199434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替扎尼定在临床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杜武军 银行账号：6230523040008233273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运城高禹路分理处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杜武军

日期：2024.6.28

日期：2024.6.2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杨骏

身份证号（必填）：53250119740609001X 电话号码（必填）：15808779706

单位：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喜安思普在中青年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2日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会议号 722899766）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讨论嘉宾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杨骏 银行账号：6217852700002759189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玉溪市高开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杨骏

日期：

2024.12.22

日期：

2024.12.22

